

温岭市湖漫库区林岙等5村土地测绘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LCCG-2024-016

甲方：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台州市东方国土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甲方（采购人）：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台州市东方国土测绘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温岭市湖漫库区林岙等5村土地测绘采购（项目编号：LCCG-2024-016）的招标结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温岭市湖漫库区林岙等5村土地测绘采购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74992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合同价（元）
1	横溪村土地测绘	项	1	156960
2	坑洋村土地测绘	项	1	174400
3	林岙村土地测绘	项	1	130800
4	彭家村土地测绘	项	1	148240
5	山岙村土地测绘	项	1	139520
合计				749920

2、乙方服务费用在合同期内以村为单位进行按实结算。

三、服务内容：

测绘服务内容包括：土地分户面积调查与测量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须交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7499.2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玖拾玖元贰角）。

2、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即：¥224976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玖佰柒拾陆元整）；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以村为单位完成全部测绘内容且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10日内编制项目结算单，经甲方审定后7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结算时需先扣回预付款部分）。

五、测绘成果及测绘成果交付时间：

测绘成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CAD 电子文档、EXCELL 电子文档和纸质报告等。测绘成果的具体内容和形式要求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成果交付时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交付。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工程测绘工作的相关基础资料。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测绘服务费。
- 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核实等工作。
- 4、甲方应聘请测绘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核验。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测绘规程与业务技术要求实施测绘服务工作。
-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该项目所有需测绘区域的测绘工作，并将测绘成果交付甲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应全面、准确，并对测绘成果的全面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 3、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甲方聘请的测绘专家采用抽查或其它方式核验测绘成果。
- 4、乙方应做好对测绘过程中现场查勘及测绘结果等档案资料的留存工作。
- 5、乙方擅自转让或变相转让测绘业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和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 6、乙方人员因测绘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设备及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应自行负责。

八、测绘成果验收与评价：

1、测绘成果准确性评审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测绘成果送交甲方，甲方将根据必要性聘请测绘专家采用抽查或其它方式核验测绘成果，乙方根据抽查核验结果需要，进行重新测绘、修改和完善；

2、测绘成果完整性评审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测绘成果送交甲方，甲方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测绘成果表达形式以及测绘数据准确性进行评审，乙方根据评审结果的需要进行



查漏补缺，对最后的测绘成果修改和完善；

3、如经上述评审，测绘成果存在错误或遗漏，评审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1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勘察、资料核实等工作，或受客观原因的制约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职责的，有责任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测绘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如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应由甲方补齐。

2、乙方违约

2.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质量事故、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实际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有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测绘成果，影响甲方开展下一步工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3、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2.4、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14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甲方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后28日内或甲方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测绘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5、由于乙方测绘工作人员的工作差错和失误造成测绘结果错误或遗漏，经核实核验需要重新测绘或更改测绘数据，从而造成甲方工作严重影响的，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但甲方应作出书面说明告知乙方原因。乙方并应保证最后的提交成果全面准确。

2.6、乙方服务质量差，测绘内容出错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1、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它用于存档备案。

4、相关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温岭市城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08日

